

IV-06

儲匯服務

交換

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濟研究室編印

第七十三期

評壇

「郵」與「儲」如何算帳！
必也正名乎！

論著

談談本局撥款帳及其手續之比較與改良
內地郵局無限制開發匯票的商權

持父 鍾順本
厲晉元

匯兌 (經濟常識)

試擬郵政儲匯十年計劃 (七) (上)

經濟研究室

讀者

郵政精神
如何改進鄉村郵務
談談作風

李俊國
無隱
郭玉峯
中言

營乙通字第二一四〇四號訓令 (法令)

資料

本局業務近況
物價動態

資料室
資料室

文藝

我的郵政生活 (第二部第一章第一節)
內地局長二十年 (上)

陳紀澄
雨時

局務彙誌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三日 收到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郵」與「儲」如何算帳！

父文

自郵儲兩局局長更動以後，跟着來了一連串的問題。兩局成本清算便是問題之一，同時也是最複雜和最難解決的一個題目，百味紛敷，莫衷一是，令人有洽絲益勞之感，茲將對本題的幾點斷斷的意見拉雜提出，郵與儲算帳，在本觀點上，以期以為不可。

一、儲匯局以小額匯款及國民儲蓄為專業，在目前通貨膨脹到惡性循環階段，任何銀行若以此為專業，都將達到賠累不堪的境地。所以與其說這兩門是銀行業務，倒不如說是公用事業，因為郵政儲匯之對人民服務，與郵件運遞之對人民服務，政說沒有兩樣。郵局為達成郵遞的使命，委託了全國公私運輸機構代它運送郵件，委託了一萬幾千所代辦所代它辦理郵務。郵局對它們支付的酬金，是低薄到不堪想像。但我們不說這是不對的，因為郵政的目的是在服務，不在營利。假定一旦所有運輸機構和代辦所抹殺了郵政為公眾服務的公用事業來和郵局清算成本，郵局是將賠累不堪的。同樣郵局抹殺了郵政儲匯為公眾服務的公用事業來和儲匯局計算成本的話，儲匯局也將賠累不堪的。所以儲匯局之不希望郵局來向它清算成本，猶似郵局之不希望代辦機構來向它清算成本一樣。

二、郵局代售直接稅局代售印花稅票，代電信局收發電報，所收取的酬金，都是非常菲薄，不夠成本的。郵局從來沒有提出向直接稅局和電信局清算成本過。但對自己直轄下的儲匯局提出清算成本來了。郵局代售印花稅票和代理收發電

報所賠累的人工、辦公費、資產租金及生息以及管理費可以攤在政府面前，說是郵政虧損，但一般為民衆服務的郵政儲匯公用事業的虧損，却認定要劃出，視為儲匯局的虧損，不使取得國庫的補貼，用意所在，實在覺得有點不可想像，要是記憶不錯的話，儲匯局的資本是「郵政擔保」四個字，到頭來儲匯局的盈虧是不是仍舊屬於郵局的盈虧呢。郵局把代理印花稅票及收發電報所受的虧損，視作本身的虧損，倒不如把辦理郵政儲匯所受的虧損，算作郵政的虧損，來得名正言順得多。

三、退一步言，即使郵區的儲匯專辦人員的新津，統由儲匯局負擔，等於說這輩人員是由儲匯局任用的，豈有自己任用的人員而無權管轄指揮的，恐怕中外古今無此例。誰都不能否認郵區裏有不少的資深薪高而效力較低的人員，還有許多對儲匯業務不感興趣而工作不力的人員，以之充任郵區儲匯部份的高級職務，而欲求郵區儲匯的進步與開展，前途頗覺渺茫，若因此而將郵區辦理儲匯的虧損，歸咎於儲匯局，要儲匯局負擔，同時一切人工開支也要儲匯局負擔，這就是說祇有義務，沒有權利。郵區專辦儲匯人員的更動，儲匯局不得過問，辦理儲匯多餘的冗員，儲匯局無權裁減，本諸邏輯，寧有此理。聽說儲匯局會擬訂一個辦理儲匯人員的獎懲辦法來，現在也被郵政總局取消了。再要求將郵區儲匯部份的浮冗人員裁減五分之一，也給郵政總局否定了。在此情形下，儲匯局的虧損是命定了的，有何話說。

四、郵局對郵政儲匯的看法，是否看做郵政儲務以外的事，姑且不談。問題是郵局目前可否停辦儲匯？今天試問鄉村的一個農民，郵局是做什麼的，他一定能答覆你，可以寄信，可以匯錢。可見在一個老百姓的眼光中，郵局的機能是寄信與匯錢並重的，一般小市民還知道可以儲金哩。當此郵政在長足進步中，一旦不辦儲匯，將使老百姓的觀感為如何，影響郵政信譽為如何。所以郵局應當把郵政儲匯看做本身業務之一（根據郵政法第五條），儲匯局不過是郵政總局下的一個機構來設計管理和經營儲匯業務，使之專業化起來，以與各銀行同業競爭罷了。儲匯局一切的盈虧，就是郵局的盈虧，這點早已在組織法，有明確的規定，郵局是無法推諉或躲避的。反過來講，郵局不辦儲匯，是否即將郵局取消呢？一應的郵局必需開支，是否即可省去呢？所以郵局和儲匯局清算成本，來減輕自己的負擔，簡直毫無任何根據，也等於說右手向左手來辦理清算一樣，吃虧的還是本身，因為如此辦來儲匯部份的虧損取不到政府補貼了。

五、懷着偏見的人，每喜從一個角度來看全體，把郵局和儲匯局硬生生分做兩個獨立的機構，在他眼中看出，祇覺得郵局的賠累都由於白給儲匯局盡了許多義務的緣故。但讓我們來用客觀的眼光看一看，儲匯局是不是也有替郵局盡義務的地方。（1）儲匯局等於是郵局的金庫或總棧房，一切收支，都歸它來辦了。（2）郵局頭寸不足，政府貼補緩不濟急，所有員工薪津和其開支，統由儲匯局墊付了。（3）因為郵政匯兌業務所增加的掛號信郵資收入，以及辦理包裹押匯所增加包裹業務收入，對郵局收入上，都佔着一個重要的地位。（4）郵局向國外種種購置，所需外

置，都由儲匯局代為支付了，要沒有儲匯局的過注，政府有這許多外匯供給郵局麼？(5)為增加郵政建築和充實郵政設備，所需大宗款項，儲匯局是無抵押無條件的借給了郵局，(6)南京便有不少儲匯局的房地產也是無條件的給郵局在應用。這裏提出來倒並不是想跟郵局清帳，不過是指用沒有絕對誰替誰服務，所有服務也是交互的。

六、成本會計的計算，是有一定的原則的。這原則便是準確，將不應當計算進去的，算了進去，應當計算進去的，不予計算，都是違反成本會計的精神。現在兩局計算成本而將全國專辦郵政人員全部薪津百分之十五，歸儲匯局負擔，恐怕實之任何會計師，都將無法解答其理由所在。且清算成本祇由一方面向另一方計算，在原則上是不對的，雙方互算，在技術上是諸多困難的。

最後我們建議下列三個辦法，可任擇其一行之，可是這三個辦法，亦似上中下三策耳。

1. 郵局與儲匯局在人事機構及業務各方面，應根據民國三十年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的辦法澈底的熔成一體。郵局與儲匯局的盈虧，為便於計核起見，在帳務上，不妨予以劃分，但對上和對外，所有兩局盈虧，仍應合併為一，作為整個郵政的總盈虧。
 2. 郵區辦理儲匯的盈虧以及儲匯業務的指揮經營監督和管理權，統歸郵政總局所有。儲匯局僅管其本身的業務和人事，並負擔其本身的盈虧。
 3. 有關郵區儲匯業務與人事全權，統交由儲匯局辦理，所有郵區辦理儲匯的盈虧，亦歸儲匯局承受。
- 以上三個辦法，雖無甚高見，但目前郵備兩局種種問題，久懸不解，總得擇一行之，實之高明，以為如何！



必也正名乎！

自 谷局長發表「吾同人書」，要本郵政「新人登庸，必經考試」的人事制度，對本局非郵班人員

藉公開考試以定去取，以納人才於制度以後，迄今不覺已四個月，究竟如何解決，仍無端倪。道路傳聞，最初是決定公開考試，非郵班人員應考三次不及格即予解聘或解雇，及格者按章歸入郵班；但一部分非郵班人員要求不公開考試，甚至反對任何考試辦法，隨後即有將所有非郵班人員分別歸入甲級及乙級雇員，取消現用各項名目，但不加裁汰之說；現在又聽說要將這甲乙級雇員的名稱改為甲乙級局員了；其間演變情形，我們未盡了了，但當局的一再遷就，是明白的事實。

對於處理非郵班人事問題，我們認為應着重原則的決定。原則如何，必須明確，處理的方法可以有各種不同的方式，但原則須堅持不可動搖；否則舉棋莫定，末了的決策或將與最初的原意大相逕庭。而原則的決定繫於一個先決問題：當局是否要維持郵政人事制度的完整以納人才於制度，抑或遷就環境及各種壓力以另立一套非郵政人事制度？如果採用後者，那現在非郵班人員已有其「儲匯人事制度」，過去本局並有此項章程刊行，如僅改換名稱，略加裁併，仍然保持不經考試之人事制度，則新辦法與舊辦法不過是五十步與百步之差，人事制度之未上軌道也如故。不但未上軌道，而且還無形正式承認了儲匯非郵政人事制度之合法性。我們細讀 谷局長的告同人書，覺得所採取的應是第一條路線。一則曰「新人登庸，必經考試」；再則曰對現有之非郵班人員藉「公開」考試以定去取，這兩項應是第一條路線的

持正！

兩個大原則，大經大緯，萬不可動搖。而這兩個大原則又以「公開考試」四個字為精髓，公開考試之細節如何，可以從詳研訂，但公開考試之原則應堅持履行，否則即不足以言納人才於制度，而是僅在表面上解決了非郵班人事問題，雖則那暗潮仍是如此澎湃，將來可能轉向不可知的方向。

事實上，非郵班人員並不見得個個反對考試，甚且還贊成考試，提議要考試，本刊第七十一期即刊有非郵班人員某君的建議，主張以測驗（事實上即是考試之一種）定任用，可知。故我們主張要解決非郵政人事制度問題，必須藉公開考試以為去取，實行谷局長的最初主張，所謂公開考試，不但本局人員可以與考，局外人也同樣可以與考，決不是關起門來考，更不是只限非郵班人員來考；而其考之方法與正式舉行郵政人員考試相同，其名額，錄取標準亦然，如此方算公開考試。考取之後，即以各班次郵政人員任用，並無其他制度，其他名目。

若舍此大道而弗由，另以改頭換面的方式不經公開考試而任用所謂「局員」，郵政人事制度無異遭受再度的破壞，當非當局之願，亦非郵政之福。非郵政班人員稱為「局員」，則應是「局」中之正統人員，而郵政人員將為「派辦儲匯事務」之郵班人員（如「派辦儲匯事務」然），其名不正，言不順，不待煩言而明。

際此非郵班人事問題仍未解決之時，我們希望當局能堅持原則，舉行公開考試，自正名入手！

本欄係大家同人的園地，絕對公開，歡迎投稿：一、對局政作建設性的批評與建議；二、對同人工作志趣及生活作積極的鼓舞與勸導；三、不漫罵，無惡意。

局 務 彙 誌 1

△關於高類匯票及特種電報匯票之兌付辦法，本局近更規定，如受款人早在兌付局立有儲金帳戶，而其信譽素佳者，可將該項匯款存入其帳戶內，免予具保，新立帳戶存入上項匯票時，除保證儲戶外，則仍應具保。

△各分局按月電報各級員工人數及辦理各項業務人員數字，現經規定須於每月廿五日同時拍發，不得遲誤。

△總局頃規定：凡不依限繳具保證之員工，其晉級增薪事項，應俟各該員工繳具保證並經查明合格之月份起始予補辦。

△東北區公務員職家匯款限額每人每月提高為流通券十萬元（合國幣一百二十萬元）。

△各分局處辦理放款之調查事宜，此後須事先會同當地郵局派員嚴密辦理，如當地已籌設聯合徵信所者，並應儘量委託調查，以資察證。

△總局據報各局郵差及村派信差時有長期私自僱替情事，已嚴令各局注意查究。

△總局頃訓令各局，應即將各局管理部份員工，按現有人數先行裁減十分之一。

△寄往越南各地之郵件重量限度經法圖規定如後：

甲、寄往柬埔寨 (Cambodia) 及南圻 (Cochin china) 之水陸郵件重量，適用布諾賽爾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即信函，貿易契及印刷物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單本書籍，醫者所用文件及貨樣分別以三公斤、七公斤及五百公分為限。

乙、寄往越南聯邦其他各地東京 (Tonkin)，安南 (Annam)，老撾 (Laos) 之水陸路郵件重量，一律以一百公分為限。

丙、寄往越南聯邦各地之航空郵件重量，一律以一百公分為限。

△總局頃再令各局嚴飭辦理人員將郵件上之日戳加蓋清晰，以便公衆計算郵寄之遲速。

△各區四等郵局局長執照，總局令由各相關管理局發給，此項執照並於其卸任時繳銷。

△員工公餘攬收定期儲金給獎標準暫按下列辦法計算：

- 一、一年期者——百分之二
- 二、一年半者——百分之三
- 三、二年及其以上者——百分之四

其有特殊成績而非發給獎金可所酬庸者，應專案詳敘理由呈報總局核辦。

△本局八月二十六日訓令各局，嗣後各局如未經本局令知或核准之各項捐款，概不得擅先辦理。

△所有本局指飭緩辦之各項放款，將來放款恢復如借款人仍有借款必要應重行申請報核。

總	計	匯	款	結	本	日	貨	方	
					內	免	往	來	
本	月	借	方	局	名	本	日	貨	方
往	來	款	內	免	往	來	款	結	總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綜觀以上，本局集中清理制度較聯行清理制度並無多礙，而對於郵儲兩總局按月清算，存欠則不無幫助。蓋不必從聯行往來分戶中查明分與郵儲區相互欠情形，即可知郵局存欠儲局數目。而頭寸充裕之分局協撥缺款郵區，亦無備還頭寸之必要。近來本局規定各區各分局均須向本局在儲匯局存欠日報結餘數上計算利息，如是則開發匯票局對於匯款上必須付給利息，而免付匯票及代他局付款或協濟他局款項之局亦可藉此稍資挹注，彌補付之款上減收之利息焉。

雖然，本局之撥款制度在不變更基本原則條件之下，亦非不可改進一部份。例如現在之撥款單一套七張，加以每筆交易，收付兩局均須編造轉帳傳票一套記帳，是每筆交易，須用單式十一張，消耗殊嫌太鉅，且並非事實必需。蓋撥款單正張稍予改良對方局即可用以代替傳票，撥款單底張發出局可用以代替傳票，儲匯局副本及回單稍予更改則副張可以取消。至第七張本屬多餘，原無寄送之必要，因未達帳應由儲匯局會計處按月清出，通知雙方也。如此則手續方面既可減省，紙張一項每年所節省之消耗亦頗可觀也。

以上所述，早無高論，惟有研討然後有改進，希望拋磚引玉，得讀者諸君不吝指正，藉開茅塞，幸甚盼甚！！

試擬郵政儲匯十年計劃

九、加強信託機能(上)

談到信託這一門業務，在目前中國，雖也有短短二十幾年歷史，可也稱不上已經步入信託正途。實際還停留在萌芽的期間，我們更明瞭信託事業在中國為什麼進步得如此緩慢，先得看一信託最先是怎樣形成和後來在外國怎樣的發展起來的？

考信託觀念之起源，根據學者考據，實源於古羅馬之信託遺產之法。羅馬法上他物權之役權中，有所謂關於屬人役權及遺贈制度之一種「信託遺贈」。在屬人役權中又分別使用權(Usus)及用役權(Ususfructus)二種。所謂使用權者即使用他人所有物之權。所謂用役權者，即使用他人所有物而獲其收益之權。其後此種信託觀念，移植於英。英國信託觀念之所以發源，實起於逃避法網之手段，而衡平法裁判所(Court of Equity or Conscience)實保存而成長之。當英國中世紀封建時代人民信仰宗教之心頗盛，故以土地捐贈於教會之風氣極盛。而教會土地，有永久免稅之特權。故教會土地之擴張，對於封建君主之財政收入，發生重大影響。當亨利二世及愛德華一世時代，前後頒布土地沒收法，規定凡未經請侯之許可，擅自捐贈於教會之土地，概行沒收。此種法令雖嚴，無如當時法官大都是宗教家，故仍以特殊之方法，逃避此種維持封建勢力之法規。即在普通法法庭以外，另設一衡平法(Equity)法庭。普通法法庭，以判例為據則毫無融通之餘地。且對訴訟形式，墨守舊規，往往不能適合社會情形。凡不合於固定形式之事件，無從受理。衡平法法庭，即為補救普通法法庭之缺陷而設者，對於一切訴訟事件，不受普通法之判例，及訴訟形式之拘束，概秉公理與良心，以斷是非曲直。故普通法法庭不能救濟之事件，往往得以衡平法法庭解決之。衡平法法庭之法官，多為宗教家而精通羅馬法者。故對仰壓教會勢力之法規，自當設法規避。遂效羅馬法之「信託遺贈」Fidei Commission 制度，能創出Use制度，以為規避之方法。所謂Use即「代之」或「為之」之意，換言之，即「代理」之意。人民以土地直接捐贈於教會，固屬有干法令，但如人民先以土地讓與第三人，而以土地之用益權，歸諸教會，由第三人以教會之Use佔有土地，則教會實際上與享有土地之所有權無異，而名義上土地非教會之所有，故可不受沒收法之制裁。此種土地之讓與入謂之Donor，讓受人謂之Peoffee to Uses，而用益權人則謂之(usufruct) use 此與羅馬法上之使用權(Usus)之觀念，頗有相同之處。按此種Use制度，其後漸為一般社會所利用，以規避法律之制裁。當時英國法制上嚴守長子繼承主義，禁止以土地分贈於長子以外之人。故一般亦利用Use為規避法規之手段。凡欲以土地贈與長子以

(七)

經濟研究室

外之第三人時，先以土地附以「為本人之利益」(ad opera sua)之條件，而讓與他人，在本人生存中，仍得向讓受人徵收土地之收益，同時預立一遺囑，命讓受人於本人死後，將土地之用益權歸諸本人指定之人，藉以規避法規。其後一切欲規避沒收財產之事，人民率皆利用Use制度，此風愈熾，及至亨利八世時代，國王鑑於Use制度之盛行，大不利於封建君主之勢力，乃於一五三五年，頒布取締此種利用Use制度之法規，謂之Statute of uses，規定衡平法上用益權人之權利，從此改為普通法之權利。凡利用Use之方法設定用益權時，用益權人即取得普通法上之所有權，讓受人在普通法上僅屬中人之地位，不得享有任何權利。故指定教會為用益權人之土地讓與他人時，則普通法上即認為該土地屬於教會之所有，而沒收法規規定，據以土地捐贈於教會者，即行沒收其土地，故上法頒布後，人民利用Use方法捐贈土地於教會者，仍須適用沒收法沒收其土地。但自Use制度，雖經成文法規之取締，惟因衡平法法庭之祖護，該Statute of uses 頒布以來，其適用範圍內之Use固遭禁止，而其適用範圍外之Use，依然存在。且此後Statute of uses 適用範圍內之Use，仍謂之Use，而其適用範圍外者，則改稱為Trust，而所謂用益權人之權利，漸變法律上確實之保障。從來專以逃避法規為目的之風習，漸變為合法之制度，同時其利用之範圍，逐漸推及一切財產。於是制度本身，始漸脫其宗教色彩，而趨重於經濟關係。

英國自十九世紀百年之間所頒布之信託法令，不下數十種。而以一八九三年所頒布之受託人條例(Trust Act, 1893)及一八九六年所頒布之官選受託人條例(Judicial Trustee Act, 1896)，正式確立了信託制度。按昔日英國信託事務之處理，皆以私人資格，受託辦理，義務行事。積習餘年來之習慣，向以無償主義為原則，因此對受託人自不能加以種種之條件。受託人之是否信實可靠，委託人之有無惡意行為，亦屬人心叵測，殊難篤信。是以委託人受託人受託人間，不可不有一定辦事之標準及應遵守之規律。所以乃有一八九三年受託人條例之頒布。然而法律祇能予受託人以行事之規範，不能強人民接受信託事務而勉為他人之受託人。往往委託人於親朋戚族中，無人可資信託，或與囑人並未於遺囑中指定特定之人為受託人，或受託人已指定而未存在，或不能執行事務，勢必致信託事務，礙於進行。此所以於一八九六年有官選受託人條例之頒布。惟官選受託人得就信託財產徵取相當報酬，於是此無償之信託制度，一變而為有償主義。

一九〇六年英國頒布官立信託條例(Public trustee Act)及官立信託局取費章程(Public trustee fees order)一九〇八年並有官立信託局

(Office Public trustee) 之創設。及至十九世紀之末，即有私營之信託公司之創立。及今信託公司設立日多，多數銀行及保險公司亦皆兼營信託業務，於是信託業務乃商業化，初由無償主義，而為有償主義；今由有償主義，而為營利主義矣。

近世信託制度，雖起源英國，然信託事業之發達，則未有如美國之盛者。美國信託事業，在其發達之初期，概係保險公司之附屬業務。原美國人壽保險事業，發達甚早，保險賠款，多係於投保人死亡後，始交付其遺族。投保人如預先與保險公司訂立契約，將賠款之管理運用，委託保險公司，則投保人一旦身故，其遺族即可坐享賠款運用所得之利益，不致因其遺族之浪費，或無力經營，而喪失保險之意義。其後此種受託業務，遂漸發達，反而超乎固有保險業務之上。因此各地之保險公司，競相兼營此種受託人之業務，而大都由附屬之地位，轉變為主要業務。南北戰爭以後，美國生產之發展，蒸蒸日上，人民投資之風氣，愈趨熱烈。各地大鐵道公司，概以發行公司債為唯一之財源。同時煤油及鋼鐵等項重要礦業公司，亦紛紛創立。各種交易及金融機關，漸次普及，全國人口與資本，同時激增，財產之有價證券化，亦漸風行。於是各種信託公司，接踵而起者，不勝枚舉，惟當時美國信託法規，未臻完備，信託事業之基礎，尚未堅固，而信託與銀行之業務範圍，混淆不分，致兩者往往發生利害衝突，及至一八七三年，美國發生經濟恐慌，信託業之破綻隨之曝露，竟至發生倒閉風潮。至是各州政府，紛紛頒布信託業之法規。美國信託事業之特徵，乃信託與銀行兼營之制度，按銀行為調劑交易之機關，專在擴張信用，信託乃代辦投資之機關，專在蒐集資金。二者職能，雖然不同，然法律及習慣上，則往往不事區別。美國聯邦準備條例，亦公然承認獨立銀行，得兼營信託業務。各省之獨立銀行，亦大都特許兼營信託，同時信託公司，經特許兼營銀行業務者，亦復不少。要之此種兼行並進，不外由於法制之不統一，與夫立法精神，偏重於方便主義耳。

我國信託事業乃發軔於民國十年，惟當時之信託業務全係經營投機，因當時上海一埠交易所之先後成立者，不下百數十家，雜糧、香烟、肥皂、蠟燭、煤油、火柴，亦皆有交易所，於是一年之中，信託公司之創立，竟有十家之多。統計各信託公司之資本，竟達八千餘萬元之鉅。然當時各信託公司設立之動機，並非適應社會對於信託事業之需要，各公司之業務，莫不集中於交易所股票之買賣與抵押。實極少社會經濟之基礎。多有籌設未竣，即以本公司之股票，投機買賣，同時以交易所之股票，抵押借款於公司，又難免交易所之操縱，以至信託公司與交易所成爲不可分之關係，故交易所接踵倒閉之後，各信託公司，亦紛紛宣告破產。僅通易信託公司及中央信託公司（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奉令更改爲中一信託公司），以營業較爲穩健，資力亦較充實，乃得免於覆亡。按該公司，名雖曰信託公司，而實際上仍以普通銀行業務，爲營業之基礎，所謂信託業務，亦不

過代理買賣有價證券，及房地產等服務性質之代理業務而已。查我國既無獨立之信託法規，信託公司經營之業務，向無一定之準繩，而各信託公司業務迄未能超越銀行業務之代理業務而從事似歐美之純正信託業務。查此類代理業務，備有極微之手續費收入，當然不能維持整個之營業，於是不得不以兼營銀行業務以資挹注了。

願我國信託事業，雖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全國信託公司有十餘家，同時銀行之舉辦信託業務者，計有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上海、華、新華、大陸、江蘇、四明、中南、金城、聚興誠、浙江實業、浙江興業、中國實業、中國通商、四川美豐、四行信託部、江蘇省銀行、江蘇農民銀行、廣東省銀行等銀行。至官立之信託組織，計有中央信託局及上海市興業信託社兩家。其實目下銀行所兼營之信託業務，僅爲代理銀行代理業務及保管業務之部份，真正之信託業務，尙鮮實行，以視外國情形，實乎其後。然其所以不能似外國之發達者，非無由也。揆其厥因，約可分爲二端。(一)利用信託業務之習慣尙未養成。我國人民知識鋼鐵，家族主義，仍佔優勢，諸個人信託之管理生前財產，執行遺囑，管理遺產，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監護等信託事宜，我國習慣，多由親屬戚友，以私人資格，受託辦理，鮮有託付信託公司者。一方面由於國人習慣，保守秘密，或逃避課稅，再一方面亦由於人民缺乏常識，以及金融機構自身之不健全，引起人民多事疑慮。尙有委託於法人組織之信託機關者。再法律上除繼承案件發生糾紛外，平常對於遺產繼承，非如外國之有種種法律手續，瑣屑繁碎，非信託公司之專門機關，不易辦理。至如人壽保險信託，因本身之保險事業即不發達，更無論此種人壽保險信託矣。他如商業團體之設立、改組、合併、解散、清算諸事，商家亦因習慣相沿，多託律師會計師辦理。總之信託業務，社會尙未澈底明瞭，信託之風氣，尙未普及開通，推行信託事業，尙有待於努力也。(二)我國經濟組織之不充實。信託事業之發展，當以經濟需要爲推動，蓋信託關係，其要者爲財務關係，而財務關係，必因社會經濟之發達而益繁瑣，我國經濟幼稚落後，所以信託事件，零落稀少，要非無因。外國工商發達，平日公司舉債，動輒百萬千萬，非一、二家銀行所能允貸，於是不得不以債券之方式，公開銷售於市場，以募集鉅款。然債券分散於市場，持有債券者，不能分其債券之担保財產，而信託公司正以此類事務，爲其業務之經營。是以單就工商募集債兩事以言之，亦即信託公司辦理公司債及代理發債等事。若論我國，工商錄並一切收付事項等商業團體信託及代理業務之由來也。若論我國，工商正在萌芽，公司組織，尙未發達，小本經營，尤多合夥組織，集資募款，每限戚友，間有公司股票，買賣轉讓，交易不繁。而平日舉債，數額亦小，在昔商借於一銀行，銀行考慮之下，力能應付，即獨家出借，今日公司舉債，雖爲數較鉅，但銀行連合多家聯合放款，亦綽然能够應付，以視外國公司債款之鉅，非以債券方式，不便募集，誠不可同日而語。雖公司公

開募集債券，非無先例；但終為數甚渺，未克普遍。且我國商店招股募債，每喜保守秘密，深怕為外界知其內容，安肯如外國之假手他人。同時我國證券市場之幼稚，亦為阻礙股票債券流通之主因。所以此種商業團體信託及代理業務之不能振興，良以無社會經濟為其基礎耳。至就個人或團體之信託投資而言，在我國最普遍之投資品中，要以公債為投資之最佳標的。無如價格高低，隨時局而變動，故投資公債，亦頗不易經營。至於地產，歐美各國，素視之為投資利器。蓋其國工商發達，人口稠密，乃經濟發達自然合理之現象，故地產無不蒸蒸日上。然上海地價激漲，果亦為經濟發達而造成本乎？我人試一分析，必知年來因內地不靖，農村破產，稍有資產者，相率避地來滬。同時來滬謀生者，日見其多，而內地遊資，亦集中於都市，一時人口激增，遊資又乏正當用途，於是非公債，即地產，彼此哄抬，地價日漲。然都市經濟與農村互為因果，此種畸形現象，決難持久，自九一八及一二八事變以後，公債地產，相率萎落，雖後經政府將所有公債整理，情形略好，但八年抗戰，幣值跌落千萬分之一，而公債仍按原票面價額償還，宜其至今幾對公債乏人間信矣，而地產則呆滯如故，毫無生氣，至集中上海之遊資，羣趨投機買賣，悖入悖出，置投資信託，幾若棄履，有心之士，宜揚揚提倡，盡被人目為妄愚，良可浩嘆。

關於信託最先是怎樣形成和後來在外國怎樣的發展起來，已在前面作了一次簡略的介紹，同時也敘述了信託事業在中國的發展過程以及目前信託事業不能似外國之一般發展原因。再論我國信託公司與銀行設立信託部之將來期望。

歷來我國信託公司與銀行，就業務上言，可謂無甚區別。信託公司得兼營銀行與儲蓄，銀行亦得兼營信託與儲蓄。我國金融機構之事業，摹仿於美國者特多，故漸傾向美國所謂「金融百貨公司」之趨勢。於各國都有信託法規的頒佈，我國這無單行的信託法規問世，僅銀行法中關於信託部份，略有述及，寥寥數語，語焉不詳。最近立法院於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新銀行法，該法第六章信託公司共列九條，雖比舊法略見改善，但對此信託事業的規範，仍感不足，例如對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三者的關係，幾無明確的規定，藉以保護各關係人的正當利益。該新銀行法內有一條，值得提出注意者，即第六章第八十三條規定：「凡以信託方式收受運用或經理款項及財產者為信託公司。在本法公佈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信託公司，其兼營商業或儲蓄銀行業務者，其兼營部份應依第三章或第五章規定辦理。」又第二章第二十八條規定：「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得附設儲蓄部及信託部，但各該部之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從上兩條看來，信託公司得兼營銀行與儲蓄，同時銀行亦得兼營信託與儲蓄，但前條意義，顯然含有一條但書，即在新銀行法公布以後設立之信託公司。非經核准，不得兼營銀行與儲蓄。那末信託公司只准經營信託事業

，而不許兼營銀行，那無疑是要賠本的。目前信託公司的家數不多，今後也恐無人來創辦信託公司。反之銀行兼辦信託，却並無任何限制，所以目前新興銀行，紛紛添設信託部門。根據此種情形，來日銀行之信託部，可能大為開展，竟或超越了今後信託公司的一切實力與業務的發展。所以本局應於此大好機會，從速成立信託部門，以資開拓業務，在得利用郵政有利條件下，前途希望，實是無可限量。試觀目前國家銀行，除中央銀行已將原有之附屬信託局，改為獨立之中央信託局外，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都有信託部之設立。而本局對此項業務獨付缺如，未始不是一個缺漏。

查我國銀行實業人員，一般稱做信託業務者，其實離信託之意義尚有距離，真正的信託業務須根據法令先得經財政部特准，故通常之商業銀行所經營之信託業務，不過為代理業務耳。真正之信託，究為何物？我們先得明瞭信託之定義。現在將朱斯煌先生所擬對信託的定義介紹如下：「稱信託者係一種財務關係，即當事人之一方，為自己或第三者之利益，移轉其財產權於他方，而他方為依照一定目的管理、使用、處分、其財產之謂也。」

由上項定義中，我們對「信託」與「代理」之區分，當得一概念，即代理事務，全憑委託人之意旨，為手續上之代理。權限至小，非如信託事務之受託人為依照一定目的，可以管理使用處分其財產之謂也。茲將一般正式信託業務列後：

- 一、生前信託
 1. 以遺產為目的
 2. 以保產為目的
 3. 以理財為目的。
- 二、執行遺囑信託
 1. 遺囑之證明及鑑定
 2. 收集遺產
 3. 編製遺產清冊
 4. 暫管遺產
 5. 繳納捐稅公課清償債務
 6. 交付遺贈
 7. 分割遺產
 8. 辦理結束
- 三、管理遺產信託
 1. 編製遺產清冊
 2. 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3. 公告繼承人
 4. 公告債權人及受遺贈人
 5. 償還債務交付遺贈物
 6. 移交遺產
 7. 辦理結束
- 四、未成年及禁治產人監護信託
- 五、人壽保險信託
- 六、發行公司債信託
- 七、商務管理信託
- 八、公司改組時股票債券之集中保管
- 九、辦理公司設立改組合併解散清算事項

1. 辦理公司設立
2. 辦理公司改組
3. 辦理公司合併
4. 辦理公司解散
5. 辦理公司清算
- 十、商業人壽保險信託
- 十四、信託投資
- 十三、不動產信託
- 十二、管理遺產財團
- 十一、公益信託

至於一般代理業務亦列之如下：

- 一、團體事項之代理——代理有價證券過戶登錄
- 二、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事項之代理

1. 代理證券事項
2. 代理不動產事項
3. 代理收付事項
4. 代理保險
5. 辦理信用保證
6. 保管
7. 倉庫
8. 設計及指導

但上列各項信託及代理業務之能在今日中國實際營業者，實不多觀，所以不能對上項正式信託業務受委託經營之原因。已在上段解釋，(一)由於利用信託業務之習慣尚未養成；(二)我國經濟組織之不完備。今日中國之信託究以何種業務為經營之要項，試就本年四月間立法院通過之中央信託局條例所載該局業務範圍如下：

- 一、信託業務：
 1. 政府委託之購料事務
 2. 政府委託之財物經理事務。
 3. 政府委託之房屋、地產、倉庫、碼頭經營事務
 4. 政府委託之平準物價、物資收售事務
 5. 政府委託之國際易貨事務
 6. 政府委託經營其他事務
- 二、保險業務：
 1. 再保險業務
 2. 公有產物保險業務
 3. 公教人員團體壽險業務
 4. 政府指定之社會保險業務
 5. 政府指定之其他保險業務
- 三、儲蓄業務：
 1. 政府指定之公務及事業人員之儲蓄業務
 2. 政府指定之其他儲蓄業務

從上面中央信託局業務範圍看來，有如英國官立信託局。其對政府之關係，實像中央銀行之對政府之關係一般，中央銀行的地位是「銀行之銀行」，那末中央信託局也似像信託公司之信託公司。所以它的業務是與普通信託業務不同，幾乎全是政府的委託和指定業務了。依據立法院最近通過之銀行法內信託公司一章所載普通信託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列後：

1. 管理財產
2. 執行遺囑
3. 管理遺產
4. 為未成人或禁治產人之財產監護人
5. 受法院命令管理扣押之財產及受任為破產管理人
6. 收受信託款項及存款
7. 辦理信託投資
8. 代理發行或承募公債庫券
9. 承受理押及管理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
10. 代理公債股票事務及經理公司債及其他債券也保品之基金
11. 代理不動產孳息收付事項
12. 代理保險
13. 管理壽險債權及養老金撫卹金等分期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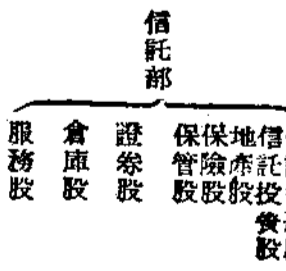
付，目前信託公司及銀行信託部所能經營之信託門類，非常狹隘，似上列之正軌信託業務，幾無幾項為目前經營信託業者所實際從事。現今普通銀行信託部所經營的大約是這幾門業務：

1. 有價證券之買賣及收還本息之管理業務
2.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3. 代理集團套利
4. 代理買賣房地產
5. 經租房地產
6. 保管及保管箱出租業務
7. 代理保險
8. 銀行重要契據及抵押品之保管事務
9. 信託存款
10. 倉庫
11. 信託投資
12. 其他代理業務：

(1)代收股款 (2)代收學費 (3)代發工資 (4)代收基金

(5)代理發行公司債

綜上各項業務以觀，則此處所稱之信託部僅為掌理銀行之代理業務及保管業務之部份。查信託與代理在原則上範圍權限大小不同，此點已於前所述及但代理業務實為信託業務之初步，我國信託事業之真正信託業務，雖未發達，代理業務則近年以來，頗稱不少，未始非信託業務推進之先鋒。社會上先有代理之習慣，方得推行信託之辦理。目前一般銀行信託部之組織約似下圖



局務彙誌 2

△總局頃函知各管理局，按月調查呈報之實價指數及相關七項物品價格，自八月份起，應將油及燃料兩項按實際採定種類敘明，抄規定於次月五日以前呈報。

△本局頃訓令各區局：開發東北各區之匯票，除除家匯款外，其他各種普通匯票亦一律開放，其每張匯票之最高限額，悉按各局本身匯兌功能誌號規定之國幣限額辦理。

△本局規定處置到期未能收回之放款及押匯辦法：除責由經辦人員迅即收回外，其逾期部份利息，應照原定利率加倍收取，逾期押匯除加倍收取利息外並應比較原定期限按地地點還款日行市補收匯水。例如原訂押匯期限十日，逾期不超過十日，應作為重作押匯一次，補收匯水一次，如逾期超過十日，超過部份應作為再作押匯一次，並應補收匯水一次，餘類推。逾期利息及匯水，均按原訂期限複利計算。並應於訂立借款約據時，在約上訂明，以資依據。

△本局指定上海郵政管理局，該局既辦理儲匯業務，即視同銀行，所有現金均係儲匯公款，存放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及中信局存款利息，應視為同業間往來款項利息，與財政部直接稅署頒發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相符，應免扣所得稅。



匯 兌

解 釋

英文中 (Exchange) 一字，吾人譯為中文即「交換」「互易」等意義，但不用現金而以電匯、匯票、支票等清償帳款之方法，英語亦稱 (Exchange)。國人則稱此種清償帳款之方法為「匯兌」，細察「匯兌」兩字，最能表示地域間或國際間之買賣過程，蓋其中包括債務之轉讓與貨幣之交換手續，前者名之曰「匯」，後者則名之曰「兌」，故「匯兌」一詞。較之英文中以「交換」(Exchange) 一字為表示者其含義優勝多矣。故匯兌者，隔地者間清算債務，以免運送金銀為目的，藉匯兌用具——匯票——由匯兌機關為清算之交易也。

種 類

匯兌可分二種：一則國內匯兌 (Domestic Exchange)、一則國外匯兌 (Foreign Exchange)。國內匯兌者，即以國內匯票代現金之搬運，而清理在同一領土主權內的異地間之借貸關係，故國內匯兌為同一習慣，同一票據法，同一幣制，同一經濟狀態等所支配，國外匯兌則反是，因國外匯兌，原起因於國際間財政金融商業及其他國際間之借貸關係，故須受數種習慣法，票據法之支配，受數種貨幣制度之牽制，受數種經濟政策之束縛，此其間關係之複雜，實不能與國內匯兌同日而語。所以國外匯兌者，即以匯票代現金之運送，清理領土主權互異貨幣制度不同的國內外各地之借貸關係者。

李 俊 國

若以匯兌機關為主體而分，則匯兌之種類甚多：一曰賣匯兌 (Selling exchange) 係先由本地之匯兌機關收受匯款人之款項，而後委託異地之匯兌機關代付款項於受款人之匯兌，如：

(1) 電匯 (Telegraphic transfer) —— 匯款人交款於匯兌機關，匯兌機關以電報代替匯票通知外地付款於受款人，時間速，匯價高。

(2) 信匯 (Letter remittance) —— 匯款人以匯款交匯兌機關，取得收據，匯兌機關郵寄匯款報單通知外地之匯兌分機關付款於受款人。

(3) 票匯 (Draft) —— 匯款人交款於匯兌機關，購得匯票，郵寄受款人，受款人在當地匯兌機關憑票取款。

(4) 活支匯款 (Letter of credit) —— 匯款人因旅行或辦貨向匯兌機關取活支匯款憑信，匯款人持此憑信得向各地該匯兌機關支款，以支完所定限額為止。

(5) 旅行支票 (Travellers check) —— 係仿活支匯款憑信辦法，將限額憑信改為若干張定額之支票，以作旅行各地之用。

二曰買匯兌 (buying exchange)，係先由本埠之匯兌機關付款於請求人，而後委託外地之匯兌機關向請求人之指定人收回此款項之匯兌。如：

(1) 押匯匯票 (Documentary bill of exchange) —— 商人售貨運往外地，與匯兌機關訂立押匯匯票後，出具押匯匯票，連同發票提單保險單等，交匯兌機關貼現，匯兌機關以匯票及提貨單據交外地匯兌機關向購貨商人收款之匯兌也。

(2) 淨匯票 (clean bill) —— 商人出具匯票，不附提貨單據，俾與匯兌機關，匯兌機關以票交外地之匯兌機關，令向付款人收款之匯兌也，此種匯票無貨物為抵押，必索有信用之商人所發出，匯兌機關方肯接受。

(3) 代收款項 (collection) —— 商人向匯兌機關領用款項後，通知外地行號交款於當地之匯兌機關，同是匯兌機關亦通知外地匯兌機關向付款行號收款之匯兌也，此法不用匯票。

發 生

(A) 原因 —— 匯兌之發生有其原因和條件。匯兌乃由債務債務之清償而發生，雖有匯兌而無異，故吾人能說明債務債務發生之原因，亦即匯兌發生之原因。

我們先說明國外債務債務之發生，即是說明國外匯兌發生之原因。對外國之債務債務，即所謂國際借貸或稱國際收支 (International indebtedness)，即一國對他國之支出及收入關係之總稱。此種收支發生之原因既為國外匯兌發生之原因，我們分析如後：(一) 貿易上之借貸原因，(二) 貿易外之借貸原因。

貿易上借貸發生之原因 —— 貿易上之收支者即一國商品之輸出入 (即國外貿易) 而生之收支也。例如中國輸出蠶絲十億元於美國，即中國對美國貸出價值十億元之蠶絲，因收回此項收入，仍使美國發出十億元之寄匯匯票，或由中國發出十億元之輸出押匯匯票，以清算此項項；反之，中國由美國輸入二十億元之機器，即中國對美國借入價值二十億元之機器，因付此項支出，由中國對美國發出寄匯匯票，或使美國對中國發

輸入外國匯票，以清算此借項，此皆為外國匯兌之所由發生也。

由輸出入貿易而生之收支，即貿易上之國際借貸，無論在任何國家皆佔國際借貸中之最大部份，相伴而發生之外國匯兌，其數量亦大。各國對外貿易之入超與出超，即引起外國匯兌應出或應入之增減。此為貿易上外國匯兌發生之原因。

貿易外借貸發生之原因——

(a) 運費、保險費、及手續費——本國各種公司在外國所收入之此種費項，此為本國之收入，即為對外國之貨，反之外國公司在本國所取去者，此為本國之支出，即為對外國之借，清算此種借貸，亦外國匯兌之所由發生也。

(b) 外資之募集及其還本付息——在外國募集公私債或股票，發生外資之輸入，即為對外國之貨，然此等有償證券，至期須付本息於外國，即為對外國之借，清算此項借貸，亦為外國匯兌發生原因之一。同理：

(c) 各國資本家在外國支付利息，紅利，股息及獎勵金等

(d) 各國對於外國之投資及提回

(e) 各國海外僑民之匯款及攜回款項

(f) 各國海外旅行者及留學生之消費

(g) 各國駐外使領館之費用

(h) 賠款及俘虜收容費

(i) 造船費及駐外軍艦費

(j) 外國出巡軍及駐外軍隊之消費

(k) 其他

我們再說明國內匯兌之原因，亦因債權債務之關係而起，如人民相互間之借貸交易，政府與

人民間之借貸交易，中央與地方財政上之收支，各地金融之流通等，皆為國內匯兌發生之原因。同一國內人民關係自較對於外國為密切，故匯兌之發生亦較繁複。

(B) 條件——我們說明了匯兌發生之原因，我們可隨之說明匯兌發生應有之條件：

第一，根據上面所述，債權債務之發生為發生匯兌條件之一。

第二，債權債務須在隔地發生為發生匯兌條件之二，否則同地運送金銀清償債權債務，固不須匯兌也。

第三，運送金銀清償債務運費大，手續繁，危險多，為匯兌發生應有條件之三。

第四，藉匯兌清償債務，必有信用之憑證——匯票，故匯票為匯兌發生條件之四，苟無匯票，不達清償債務之目的，匯兌亦難發生。

第五，必須有匯兌機關，使買賣匯票之買主賣主皆無尋覓對方之苦，否則無法尋覓供需雙方匯兌亦難發生，故匯兌機關為發生匯兌條件之五。

匯票

上述匯票既為發生匯兌條件之一，則在本節內有加以解說之必要，抄匯票之英語為 (Bill of Exchange)，由發票人委託第三者支付之證券。第三者不願行支付時，發票人始負償還之義務。匯票為遠地 (Overseas) 間清理借貸關係之用具，其付款人不限於銀行，多屬負有債務之商人。又匯票在票據法上有承受之規定，即付款人須表示承受，始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匯票既為清理隔地債務之用具，為交換之媒介，實克錢貨幣之職能。茲將國內匯票 (Domestic bill of exchange) 與國外匯票 (Foreign bill of exchange) 比較

研究：英國商法對於國內匯票與國外匯票，實有明顯之區別，例如：利物浦某商人對於倫敦某商人發出匯票，而該匯票由倫敦流到巴黎，而在該地背書者，亦為英國國內匯票，蓋該匯票之發出地與付款地皆在英國故也；又假定該匯票係對於居住倫敦之某法國商人所發出，而該法國商人則承受其須在巴黎付款，此亦為英國國內匯票，蓋該匯票之付款者，係居住在英國之商人也；再假定倫敦某商對於柏林某商發出一匯票，而承受在倫敦付款者，則亦為英國國內匯票，因其發源地與付款地同在倫敦故也。由上面三種情形觀之，匯票之發出地付款地或付款人，既皆在一國之內，則僅受一國票據法之支配，故名之為國內匯票，吾人於此可得一簡單之定義：單受一國票據法之支配者，曰國內匯票，受兩國以上票據法之支配者則屬國外匯票。

至於德、法、日、美等國之商法，對於國內匯票與國外匯票，未有若何顯明之區別，有則不過祇對於票據之時效及付款地之遠近與以相當之規定而已。

諸如前節所述，隔地間之借貸關係，不論其為政府的或為國民的，不論其屬於財政或屬於商業，須賴匯兌以清償，匯兌對於經濟實有莫大之貢獻，但此中有一不可缺少之要件在，此即辦理匯兌之機構也。茲舉一匯兌之例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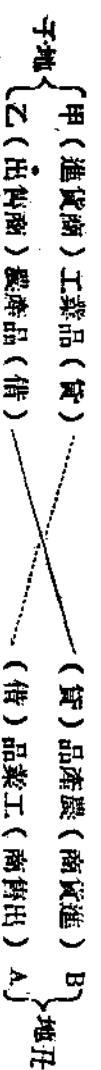
例如子地有甲、乙二商，丑地有 A、B 二商，甲為進貨商，子地甲由丑地購買一億元之工業品，乙為出貨商，乙輸出一億元之農產品於丑地，而丑地之 A 為工業品之出貨商，B 為農產品之進貨商，則其間之關係有如左圖：

機構

諸如前節所述，隔地間之借貸關係，不論其為政府的或為國民的，不論其屬於財政或屬於商業，須賴匯兌以清償，匯兌對於經濟實有莫大之貢獻，但此中有一不可缺少之要件在，此即辦理匯兌之機構也。茲舉一匯兌之例以明之：

例如子地有甲、乙二商，丑地有 A、B 二商，甲為進貨商，子地甲由丑地購買一億元之工業品，乙為出貨商，乙輸出一億元之農產品於丑地，而丑地之 A 為工業品之出貨商，B 為農產品之進貨商，則其間之關係有如左圖：

甲為進貨商，子地甲由丑地購買一億元之工業品，乙為出貨商，乙輸出一億元之農產品於丑地，而丑地之 A 為工業品之出貨商，B 為農產品之進貨商，則其間之關係有如左圖：



上述債權債務之發生，倘無辦理匯兌之專門機構，則清償實不容易也。此時子地之乙對於丑地之B，須發出一億元之見票即付匯票，命B付款，適為子地甲商探得此種消息，於是向乙購取而寄送於丑地之A，則子地之乙，出售農產品一億元之款項，可不必直接由丑地B進貨商送現付款，實出對B商所發之見票即付匯票於子地之甲，即可收回農產品之代價；再子地甲商因向丑地A商購買一億元之工業品，本非送現付款不可，倘有乙B二商之交易，即以買取乙之匯票寄送於丑地之A，丑地之A則指示該匯票於指定付款人之B，而請求其付款。於是甲、乙、A、B、四商之債權債務才算清。

由上面所述，就純理論的相對匯兌而言，匯兌專門機構似無存在之必要，然此四當事人，兩兩關係之相對匯兌，僅足以說明匯兌上之原理原則，而不能求其見諸事實，蓋國民經濟，千恣萬態，變化無窮，其間所發生經濟上之借貸關係，決非如是之簡單。依上例說必遭遇下列之種種困難：

- (1) 甲、乙、A、B 四商，適有同金額之債權債務，殆為實際上之所絕無。
- (2) 縱使金額相同，而匯兌行市高低亦不能一致。
- (3) 即金額與匯價縱皆適合，甲商未必即能探悉乙與B之關係，於是乙對B所發生之票據，苦無售處，而甲欲寄A之匯票，則又苦無買處。
- (4) 即使甲、乙二商彼此認識，如果A、B繁味平生，則A商既感收回債權不便之苦，B商新規定為十萬元，則其備用款項應為一千萬元) 各局處均應照此調整分別補足及收回。

3 誌 彙 務 局

△各分局經理之核准權及零用帳支付額與各項費用報銷限制辦法茲經修訂如次：

- (一) 購置或修理局用傢具車輛船隻等之核准權限，除香港分局經理核准權仍為港幣五十元外，其他各局處主管之核准權均照原規定增加一倍。
- (二) 零用帳支付額，香港分局每筆仍以港幣二十元為限，其他各局處照原規定增加一倍。
- (三) 庶務支領備用款項數額，香港分局為港幣二百元，各辦事處為國幣一百萬元，各分局均應比照新訂每筆支領支付額一百倍計算(例如上海每筆支付額依

新規定為十萬元，則其備用款項應為一千萬元) 各局處均應照此調整分別補足及收回。

- (四) 交際費用經理核准權照下列規定：
 - A. 上海、南京、杭州、廣州等局為五十萬元；
 - B. 天津、北平、青島、漢口、重慶等局為四十萬元；
 - C. 香港分局為港幣四十元；
 - D. 其他各分局為三十萬元。
- (五) 各辦事處主任營業組主任分理處主任核准權各為主管分局經理五分之一及十分之一。員工本人住院醫藥費用補助超過二十萬元者應填具警證書二份連同證件收據等寄本局備核。

△本局為謀推廣郵包押匯及放款業務，特令

自亦不能用以B為付款人之匯票。

(5) 即使甲、乙、A、B 四商互相認識，如果付款地不同，即如A商在X地而B商在Y地，則收款自感不便。

(6) 付款地相同，如付款期限不同，亦不可能。

起 源

如欲解決上述種種困難，則端賴此種事務之專門機構，即匯兌銀行，錢莊及郵局也。其各地分支機構，隨時隨地，買賣匯票，以清理天各一方之債權債務，使商人既免現金運送之勞費，並可使資本迅速運用，商品價格低廉，需要逐漸增加，商業日趨繁盛，金融日見暢旺，有功於國民經濟大矣。

我國匯兌之起源，實始於前清乾隆之際，即西歷一七三六—一七九六年之間，在「錢莊」一篇中關於匯兌之起源已略述及矣(見本刊六十九期「錢莊」篇中之「票莊」一節)，茲不另贅。

各郵政管理局，將所屬內地郵局中堪能辦理郵包押匯及放款業務者之業務情形及當地經濟金融狀況填表具報，以憑核辦。

△關於票面原值一千元三千元及五千元三種匯兌印紙使用事項，茲經本局本年八月二十八日代電重行規定：

- 一、未經加印改值之上述三種印紙，各區局應於該項印紙上加蓋郵區名稱戳記後分發各屬局照原值貼用。
- 二、各屬局於收到是項加印郵區名稱之印紙時，應將剩餘未加印名稱亦未改值之該三種印紙寄繳管理局加印郵區名稱後始可應用。
- 三、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未經改值亦未加印郵區名稱之該三種印紙不得再行貼用。



郵政精神 無 礙

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精神，一個國家有一個國家的精神，推而下之，一個機關團體也有其獨特的精神。郵政局有五十年優越的傳統，有其認真，負責，節省，守法的精神，因此利國便民在國營交通機構中聲譽卓著。本局開辦以來，經營銀行業務，着重發展儲蓄，一切行政上與經濟上的措施，亦多採取銀行方式，可說郵政與銀行的精神兼而有之。然近年以來，人事制度破壞，辦事效率低落，開支浩繁，駢枝機構增加，殊堪痛惜，乃於本年更長以後，力謀刷新，欲使不絕如縷的郵政精神，重新提高，積極整頓人事，裁減冗員與機構，樽節開支。用意至善，用心亦良苦。八月以來，一片裁減聲中，我們所看到的應該是一番新氣象的局面。但很遺憾的是：事實却并不如此，先說人事方面吧！除了因損失而調遣開革了幾位同事外，還是那副老樣子。工作情緒并未因嚴格管理而提高多少，理直氣壯的考試制度，遲至今天未見實行，至於樽節開支，這一點倒是十足的發揮了郵政精神，東省一點水電，西省一點房租，乃至洗衣費等亦擬取消。我們并不是覺得省儉不好，相反的，節省正是郵政精神之最崇高的表現。但是只顧節流，又只節一些小小的支流，不想法開源，不作多方面的發展，也就是郵政的最大缺點。只從小處着手，是不足以挽救當前經濟危機的。至於行政用人上，也應有適當的措施，小的不談，只說處長經理這種職位，就不一定是任何資深的郵務長都能勝任愉快的。目前當局似乎十分重視資格的深淺，這樣的作風，很容易

壞沒人才。如果說這也算是郵政的優秀傳統觀念，那是太得不償失了。末了，我們仍然很愛護郵政固有的美德，但是只保守舊的精神是不够的，備匯業務和實郵票是兩回事，是需要競爭的。應該輔以新的創造精神，以期與時代環境相配合，庶幾能於整個國家經濟風雨中的今日，自力更生。

如何改進鄉村郵務？

郭玉峯

中華郵政創辦了五十多年，雖經不斷地改進，但終未能與各先進國家並駕齊驅，落伍簡陋，不堪言狀，這實在是郵工的莫大恥辱。考其原因，雖屬多端，而只重都市，鄉村郵務未能廣泛深入，均衡發展，實為其主要因素。筆者不敏，願抒拙見，以與諸先進共同研討。吾國以農立國，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為農夫，所以郵政業務的對象，應該重視鄉村，才符服務大眾的宗旨。我們為改進鄉村郵務，不妨草擬原則如下：

【甲】 機構方面 全國二千多個縣份，每縣境內，至少應設一個郵局，主要鄉鎮設代辦所，普設郵亭，使每個鄉村，都有我們的通訊網，縱橫連絡，普遍全國，以期配合國策，適應憲政基礎，地方自治之需要。不可計較成本，忽略國家百年大計，我們應隨時自己警惕自己，郵局是國營事業機構，我們是為國家服務的，處處要放

諸眼界，認清題目，為國家前途着想，不要只計算繁，算小帳。

【乙】 組織方面 (A)三等郵局，似嫌太簡，人手太不敷用，應酌量加強，局長之外，至少應有會計，出納各一人，襄助其事，兼辦窗口業務，設備力求充實，以博民衆信任。(B)代辦所應普遍設立，如業務較繁，收入可觀，即可改設郵局，以利發展。(C)窮鄉僻壤，可委託小學教員代辦，因為教員在鄉間素孚衆望，且善於宣傳，業務容易拓展，如果小學教員代辦郵政，小學生也都替我們宣傳，那就無異是本局的播音機，遍佈各地，將來收到的效果，真非想像所及。

【丙】 運輸方面 郵政辦的好壞，專視運輸之遲速以為斷，我國鄉間的交通工具，多賴人力馱力，簡陋已極，今後應大加改革。(A)儘量利用汽車，自行車，運輸郵件。(B)在車輛不能通行地方，可設郵政驛站，加強管理，利用極速度的馱力，分段運輸。(C)能通航空地方，儘量利用空運。

【丁】 業務方面 (A)儲蓄——應以吸收國民儲蓄，發展國民經濟為首要，利率不妨稍高，定期可改為一個月及以上，存期愈長，利息愈厚。現行的定期半年，一年，不合實用，應該修正。(B)匯兌——通電匯的地方，儘量利用電匯，通航空的地方，儘量利用航匯，凡附有匯票之信件，必須儘先投遞，手續力求簡捷，匯入款項

，如係本局存戶，核對印鑑無誤，即可進帳；匯出款項，如係長期顧客，可酌予優待，以廣招徠。廢除匯兌印紙。各局票款及匯兌限額，應即取消，代辦所可酌量訂定。(C)壽險——宜用政府力量，強迫公教人員投保，以示倡導。對一般國民採勸導方式，利用集會、廟會、演戲之場合，努力宣傳，如得當地士紳耆老協助，推動更覺順利。(D)代理業務——鄉村郵務，欲謀發展，則必需普遍代車，與各界經常聯繫，始能突飛猛進。本局現時代車人材缺乏，應分區積極輪流訓練，以達任務，此外更應代理收付款項，如代收學費，田賦，車站票款，代發賑款……等，均為推廣郵務之良好機會。

我國郵政的傳統精神，是保守的，而不是進取的，我們檢討一下五十年來之中華郵政，進步了幾何？追得上外國嗎？外國已步入原子能時代，我們還在以人力獸力運送郵件，外國的信件，已進步到航空縮影，電訊傳聲，我們呢？慚愧死了！五百公里的距離，至少十天才到。再說我們的儲蓄存款數字，也實在微乎其微，敢和人家那一圖相比？中華郵工同志們！應該警覺，應該加倍努力，就目前實際情況，好好改進，望前邊跑，向上處看。不要故步自封，墨守成規，聽人說：「郵政辦的不壞」，便無意識的微笑而怠惰下去。

癸六年八月十日於寧夏辦事處

談談作風

中 言

所謂作風者，是先作，然後風之。由此看來，作風是種歷史性累積的東西，應該依照時間的序列隨時有新的成份表現出來。這些加添的新成份出自一個中心，向四方射散，兼容並包，範圍很廣，然而不使人有紛紜雜亂之感。作風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它像一幅草成的浮羅，其輪廓深淺需要再加註刻，一筆一劃的增添也須詳細斟酌。所以其中存養擴充的功夫不應忽視。然而存養擴充的對象何在呢？愚見以為存者乃保護其先天之氣；養者乃養其後天之力；擴充者乃發揚其先天與後天昇華而得之作爲。易言之，作風是也。我們常被很多美好事物所吸引，然而真正能永久把握我們的，還是一些美好的性格，景仰於其內，尊重於其外，期望於未來，這種性格在某些範圍內就是作風。能做到這點的人，其學行歷練才分修養都相當可佩，可說很不容易。

作風牽涉很廣，大至一國以至世界，小至一家一人一事，在在皆可表現，以英國爲例，艾德禮上台前的這一次競選，把邱吉爾刷得好慘，其實那時在美國人的心目中，誰都知道沒有這位邱兄這幾年抗戰日子可能無法渡過，他那份豐功偉績也不會被任何一個英國人低估其價值。可是戰爭結束後，英國一面在面對着可怕的房荒煤荒飢荒，一面在面對那不易和諧的兩大巨流，他們權衡邱艾兩先生之後，覺得邱先生的時代已快過去

了，於是採納了艾先生。以英國人而說，沒有一個人懷疑邱吉爾的才幹，人們對他的認識和感情，也無庸懷疑。但是英國人是冷靜而明大體的，他們會考慮國家應該走一條甚麼路，使之折衝於二巨流之間而能趨吉避凶，融國家人民之利害爲一致，於是他們再度試驗他們那種健康的政治生活，毫無歉意的把邱兄給刷了。由此我們可以領略英國人作風的嚴肅。那時候誰不替邱吉爾悲哀，可是誰又不佩服英國人的理性和定量定性分析的到家？像這樣的作風，我們的同胞大多數爲不取，因爲我們不願作這種恩斷義絕的事。這是我們的作風。由於這兩種作風之不同，於是英國以貸款到非洲種花生，我們的貸款不種花生。

由人家那種大我小我劃分之清，我們很可討論一下我們自己的作風。以我員論，只要局方處置合理，我們很該把自己看得稍稍輕一些，說老實話，任何政治活動都以不離道理真理太遠爲原則，郵政人事制度總算不錯，有志於此者，大可考入正班，無志於此者，不必一定在此停留三兩載，天下事，要期之久遠的話，必須立足點準確，目前情形，也非久拖之計。們心自問我們沒能力的話，不好意思混工作，我們有能力的不愁沒工作，很該藉此機會，共攘義舉，幫助國家刷新此一制度，盡國民之責任於犧牲一己利害。世事無常，風流雲散，我們應該淡然處之，試試我們利害間取捨的作風。

作風，作風，誰作？誰風？



我的郵政生活

東 訥 謹

(1401)

(前記)「我的郵政生活」一稿，原是去年應李家安兄為「郵匯生活」而寫的家安兄去冬被推主編「郵匯生活」之前，由上海來信囑我為他寫稿，老實講，我雖喜歡寫東西，但本行話向不多言，而「郵匯生活」是同人的一種報道和自修性刊物，又只限於談郵匯有關的事情，使我很難，但無論如何，我不能辜負家安兄的好意，萬般無奈，我只好拿自己的實際生活寫成文字報命。原擬寫幾段就算完了，不料話匣子一打開就沒完，並且還受到同人的鼓勵，這真是我始料所未及。現在又接受王子美先生和郭奇兄的囑託，把後半段移交「備匯服務」來發表，這種感情，實在可感。所以從這期起，我陸續把離開上海以後的生活發表在這裏。從東北到上海一段的時間是自十五年冬起至廿四年春止，仍在「郵匯生活」發表。從上海到漢口和重慶以迄復員的時間是接續上一時間的，中間有許多人物應在前段敘明，因為便於閱讀，不得不在此再重複一下。

有人認為我是為我個人在作自傳。不錯，一切文學作品都含有自傳性質在內。但我並不希望我寫的只是我個人的自傳(除去一份特殊事故外)，我實在企求它能成為所有郵政同人的自傳。我們患難與共，甘苦同嚐，在這漫長歲月的方舟中，我們得見滄海，孤島，礁石；我們也學了覓食的鴿子，和各種蟲鳥。我們生於斯，食於斯，我們有共同的苦難，也有共同的快樂，我不過是將自己的經歷把大家的苦樂記錄起來，讓世人也知道郵政「服務」與「生活」是什麼罷了。

論資歷，我這芝麻大的小員工，真是郵海的一粟，不配做這番工作，但倘敢勇於寫下去，則是得自郵政的傳統——一種堅苦不拔的精神，至少我還可以說它是自傳，將來騙騙外間人。因此，對於記載一切無關係，一切求真，如果有一點假，就失了我寫的真義。這點還希望老前輩多加指示，尤其是關於郵政有關的各種瑣事和有歷史意義的興革事項，希望供給給我資料。因為僅憑我個人記憶所及，畢竟掛一漏萬。謝謝同人的閱讀，並虔誠希望大家指示。

第一部 混沌中看見了太陽

第一章 從上海到漢口

第一節 在和平神暗影下告別上海

我於九一八次年(即二十一年)八月間由東北撤退至上海郵區服務，中間除請過一次長期假外，一共在上海住了兩年又半，對於這一大都市的一切，漸漸感到厭煩。同時自長城戰後，國事日非，整個華北加上了個特殊化的帽子，無異已淪入敵手，冀東政府的邊鼓大搖大打，華北政治委員會的鑼鼓喧天。東北呢，更是日本的禁衛，義勇軍的消息由熱河而沉寂，整個東北被封鎖得與世人疏遠了。九一八撤退時六個月可回東北的美夢至此已如無底深淵，毫無邊際的事了。回東北既無希望，回華北更覺多餘，但如果仍然守在上海實覺乏味。這時，因為江西剿共關係，軍政中心在武漢，蔣委員長為豫鄂皖贛四省剿匪總司令，張學良為副司令，另在南昌設行營，蔣委員長有時駐節南昌，有時駐節武漢，再加上粵漢路已通車，於是武漢冠蓋往來頻繁，成了軍政要人聚會及軍國大計決定的所在。二十三年冬季我去四川，路過漢口時，考察當地新聞事業，偕大的地方，竟沒有一份像樣的報紙。恰好我的朋友趙惜寒兄他在北平也有意創辦報紙，因為老友王厚煥兄的建議，擇定青島，武漢兩個地方的任何一處作為報紙發行處所，他二人正在猶豫未決，向我來徵詢意見。我便提議以武漢為佳，我所以有此提議，除了因為我會考察過武漢缺少可看的報紙以外，並且

因為我看出中國大局重心今後必定要向華中一帶移動，不但我個人如此感覺，國內人士也多這樣顧慮。「一二八」後，上海顯然是再被佔領的第一目標，華北五省特殊化，日本鯨吞了黃河以北，一定還貪而無厭，想越江南。蔣委員長既抱定了安內攘外的主義，抵抗日本侵略時機還待成熟。那時報紙雜誌儘管呼籲鼓噪，但顯然只是代表人民的心聲而已。我的朋友們既然想在新開崗位上為人民的喉舌，替國家社會盡點力量，當然應該選擇一個比較安定而作用較大的地方來做，可以發生事半功倍的效果。

我這一提議，他們馬上贊同，惜寒兄並立刻起程由北平去漢口，我倆在江漢路福昌旅館計議兩天以後，一切籌劃就緒，並由我在滬購置機件及報館應用物品，但有一問題無法解決，即這個新創報館既需要我實際到漢口參加工作，而我的職務則在上海，勢必捨此就彼，擇一而行，但我和我的朋友們深知辦報是一件艱苦的勾當，成敗倘無把握，報館資金僅有兩三個人負責籌劃，且可靠的數額也不大，假如我先把郵局職務辭掉，報館再辦不成功，我個人生活問題事小，連累家小，實在令我的朋友們躊躇不安，所以他們說，「你必須來漢口一塊兒幹，但最好不辭職。」他們這種好意自然現在想來，非常值得感謝，可是在當時我却是滿不在乎，我說：「

假如沒有成功的自備，我們趁早不要辦報。一個人要創辦事業，連喫飯問題都須顧及，那實在是愚蠢不過的事情。末後，他們還是勸我不要太感情用事，也不要太理想了。一切事業締造艱難，絕非如想像之容易。俗話說：不如意事常八九。有人冒險，不必都冒險，免陷足後，大家爬不起來。我爲此事，躊躇了多日，反覆思索，苦不得計。有一天忽然和一位在本埠服務的老同事談起我有意請調到漢口郵局的事情，他說：「你何不早說？漢口局很久就要從上海調幾個人去，誰也不樂意去呢。假如你真的要去，我馬上就去告訴管人事的，誰保沒問題。」果然，第二天我去見管人事的同事，他慨然允諾了我的請求。這真是一件喜出望外的事。按郵章低級員在不許隔區調遣，只有在本郵區內互相調派，但有例外即某一個郵區缺人而又不准就地招考補時，才可以由外區調派。漢口屬於湖北郵區，湖北區在當時郵區中不算什麼好地方，尤其是武漢難沿長江，却是大氣候，冬天比京滬嚴冷，夏天特別燥熱。外省人一提起湖北來，動不動就說：「天上九頭鳥，地下湖北佬」，長懷發笑湖北人士的人情複雜，所以除非是湖北人，外省人誰也不大樂意到那裏去。況且在十里洋場的海灘玩慣了，誰喜歡跑到枯燥的武漢那樣小碼頭去呀？偏巧我要去，在局方也喜不自勝，了了一件公事。

我到上海以後，訂閱報紙雜誌種類很多，下班之後，瀏覽消遣，閒作新聞學各種業務研究，每天公餘之暇生活在紙堆裏，我的內人常常因屋裏到處是一堆一疊的報紙，向我發氣：「你這樣喜歡報紙，還不趕快把郵局辭掉，去作報販子！」我說：「唉！說不定哪天就不幹了。但我想作的是一個好報人，不希望作一個報販子。」我離開上海時，積存了一二千斤報紙，一古腦兒送給房東了。我那時經常訂閱字林西報(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看木頭腦袋(Wool-head)那傢伙怎樣刺苦我們中國人，外國報紙怎樣作宣傳，除此以外，我喜歡看他們通訊員的中國地方通訊，我時常看見刊載着拉薩，打箭爐(康定)和許多邊疆地方新聞報道，這些地方一向被目爲神祕，故所記載出來的事情都離奇稀罕，極能引人入勝，我幾乎篇篇讀過，但這種地方新聞，在我們中國報紙上是看不到的，以中新兩報自認爲通訊網最廣，可是從來沒有這種新聞刊載，別的報更不要論了。我爲這件事會問字林西報的經理：「爲什麼你們這種偏僻地方的新聞都有？」他答：「這有什麼困難？我們在中國任何地方都有傳教士，只要我們贈送他一份報紙，他就是我們的通訊員，經常供給我們材料。」這件事給我很高興趣，同時也給我很大刺激。我想，一個外國報館在中國就可以利用各種各式的人(如日本人在東北辦報館，常常利用觀光局的職員作通訊員)給他們通訊，爲什麼中國人在中國地辦報反對不行？這豈不是一件恥辱？想來想去，除了着重點與立場不同外，最大原因就是哪

一家報館也沒有有一個較爲廣泛的通訊網(那時中央通訊社設立未久，只有大都市才有機構)，因此所謂全國性的報紙也僅能銷行在幾個臨近的較大的都市城鎮，稍微偏僻一點的地方，就銷行不到。現在中央通訊社佈滿全國，通訊比較進步了，但仍是簡單的電訊，即或有系統的通訊，報紙上也不易刊登出來。因此在報面上所呈現的仍是幾個大都市的動態，而且這些動態是不是大多數人所要知道的，或與國計民生有甚麼益處？實在是一大疑問。又怎能說這是全國性的呢？

我受了這個刺激，又深知道中國新聞事業的困難可憐，幼稚到什麼程度，乃不由地興起一種念頭：假如誰能辦一種報，真正能够普遍深入到各個角落去，在一份報紙上，在同一天，能看見任何一個角落的大事小情，能摸到任何地方的脈膊，這份報紙才是全國性的，而最爲人所需要的呢。當然它所負的使命不僅限於報道新聞。

因爲通訊，我追根到通訊網；又因通訊網，我找到報紙的特型與需要；因爲需要，最後仍回到通訊網的問題。

我研究通訊網的問題，多時不得良策，後來忽然靈機一動，並且自己癡笑自己的愚蠢，說：「何必遠求？郵局不是全國最普遍最廣泛的機構嗎？何必捨近求遠呢？假如全國六萬餘處的郵局以及代辦所信櫃等都是那一個報館的通訊站和分銷處，它的發行與通訊網比世界任何一個報紙不廣？假如全國郵政員工四萬餘人都是那一報紙的股東和通訊員，它的力量又是多麼雄厚？打從黑龍江到珠江，自新疆到太平洋，何況一定還可以銷行到國外去，它的發行範圍是多麼廣？每個員工只要對當地情形熟悉，只要認識字(事實上郵政員工無一不識字)就可以依照製就的表格填寫就可以成爲一篇極清晰流利的通訊或調查表，每天的材料就是統計資料，是文化，經濟，交通，教育，社會等等的文獻和紀錄。讓全國人從一份報紙上看見所有地方報紙上的東西。每個角落裏有這一份報紙出現，每個讀者可以尋得他要知道的地方所發生的事故。這份報紙所負的責任比任何一個報都大，從廣泛深入中，它使中國的文化交流，社會進步。這豈不是一件極重要而應該做的工作嗎？」當時我得了這麼單純的概念，覺得非常興奮，那時主編中華郵政的趙樹聲先生(已故)有一次和我談起話來，我把上述這種意思說給他聽，他非常贊同。後來我又和一般同事們談起，原則上都覺得甚是需要，不過可顧慮的，乃是郵政當局是否予以支持？這種工作郵政員工不肯做？將來言論立場又怎樣？甚至於誰來辦這種報等問題。

我說：「這些問題是值得考慮的。郵局職責所在主要是傳遞信件，除本身業務外不應再辦任何事情，是對的。不過我所說的報紙，並不是專爲我們自己利益一種營私的個人工具，而是以我們的力量，利用現成的機構，爲國家辦的一種文化事業。譬如過去內政部所作人口調查及各種地方性的實業物產數字，大都根據我們郵政的調查表，這種調查數字的確實性本值懷疑，但可見政府迄今還沒有一個比較郵政更健全更確實的機構。郵政

本身實在應該多做一些事，而政府也應該多利用這個健全的機構做一些政府直接做不到的事，何況郵政本身早已無形中負有傳播文化的使命了。開明的交通當局應該支持這件事。至於郵政員工不肯做這件事情？當然，我有此興趣，別人未必和我一樣，不過大家如果肯平心靜氣思考一下，或者不是不能獲得多數人的同情。總計算一下，每個人若是一萬塊錢，四萬人是多少？若出十萬元，四萬人又是多少？積腋成裘，每個人花少數錢就可以做一個報紙的股東。藉股東與發行網之廣，它的銷路定比號稱十五萬份的上海申報新報廣得多。言論立場看似難實，因為這個報的特點是地方新聞的總匯，而它又以郵政員工為背景，當然代表着郵政個性與其傳統為國家服務的立場，在擁護政府，擁護國策之下，我們有善意的批評，更有具體的建議。誰來做這種工作，人人既是股東，將來一定有一獨立的，代表大家的公司組織，由組織中產生工作人員，但其中假定需要外材，自然可以向外邊聘請。」

我這番話，不過因當時興奮起來，一時未多加思索，就破口而出，顯得極其淺薄，但從此之後，我每每與人談起這樁事來，常得到同情的鼓勵，爾後我遇到幾個英美新聞記者，也會把這理想告訴他們，有一位說：「你的理想若是實現了，一定可以在新聞界佔先並且可以替國家社會做許多有益的事。」另一位說：「我們外國報紙名字叫什麼？Post。不過是利用郵政寄遞罷了，假如你所謂的實現成功，真是名符其實的：Post Office Foster。了。」（中國郵報）又一位說：「你們中國還沒有集這種多的人辦一件事業的哩。」

當時我受了這種鼓勵，極為興奮，可是我在興奮之餘，又沉下心來，多時思索，這種艱鉅的工作的設計，不過還是心田中的一顆萌芽，什麼時候能出嫩苗，還得春風甘霖，愛護滋培，才能希望它成長禾苗，進而希望它開花結果。

我既然因受刺激對於新聞事業存了幻想，因之我的興趣與志趣不知不覺就轉移於面去，而且我認識的朋友又多半是從新聞工作的人，近來者赤，近墨者黑，漸漸把我薰陶成一個報蟲了。再加上，我過去雖然給報館「投投稿」寫寫文章，但對於新聞事業除文字以外的知識畢竟還極隔閡，為了吸取豐富的知識，我不得不更進一步担任一點實際工作，這次我決心到漢口去和朋友們去辦報，多半是基於上述所說的各種原因。

我決定離開上海，是廿四年一月間的事。朋友情夢兄聽說我可以調到漢口郵局工作消息，極為歡喜，那時我親自在上海明精鐵廠買的三部對開機，兩部圓盤，一部切紙刀和幾百磅漢文正楷標題字，均已運至漢口，另外由天津大公報代鑄的各號鉛字也運到，各部份人馬也到齊，幾乎單等我們到了漢口就可以出版了。

我記得是廿四年二月四日，是舊曆年正月初五，我要搭那天三北公司

的吳淞輪離滬駛漢口。因為剛過了舊曆「新年」，在上海街頭上滿是新年氣象，商店門口懸燈結彩，貼着嶄新的對聯，還有的關着門沒開始做生意呢。我要離開這住了二年多的上海了。

離滬前夕，許多朋友到我在北四川路求安里樓上送行，其中特別是羅潔夫婦，戀戀不捨，親切過人。我與潔弟入局不久就相識，一同勞作，一同休息，讀書，寫文，娛樂，談天，幾乎無次不在一起，耳鬢廝磨，形影不離，嗜好志趣，又多相同，親密之情，實逾骨肉。這次又一同從東北撤退上海，服務在一局，住家在一里。人生際遇的巧合，也莫過於此，但除去在郵局這等機關外，實在也不易得。到漢口辦報的事情自然少不了他，在我決定調漢的時候，他也邀准調漢，但比我稍晚幾星期才能走，所以這次分手，雖然有點惜別之意，但欣幸不久在漢口仍可相見。因此彼此的情緒又依戀又高興。別的朋友們都覺有「別時容易見面難」之感。我的房東蔡生昌老闊夫婦也到房裏來送行。在上海住房子一般人最痛恨二房東的刻薄兇惡，我的二房東蔡老闊雖是商人，然而極愛面子，而且他的太太也是受過教育的女子，最大原因我從來沒拖欠過她的租金，因此彼此見面交關客氣，他知道我們要走了，特地來表示惜別之意。人生似浮萍，天地如逆旅，能結善緣時便多結，何況同居相處，感情融洽，一年多的芳鄰呢？那天夜裏，我們便先上了船。朋友們又跟到船上來送行，種種熱情表示，甚是可感，使我充分領略了友情的珍貴。

吳淞輪停泊在十六舖外灘碼頭。十點多鐘，和朋友揮別，回到船裏，按排好了鋪位，見各房間的搭客都已呼呼睡去。因為船預定在天明以前就要啓碇，假如就睡了，明天睜開眼睛時，必已在長江中行駛。我帶着妻和子女走出艙門來到甲板上，扶着欄杆，望見大上海的路燈明燿如炬，五彩霓虹，爭奇鬥豔，不停地旋轉。眨眼看看天上，繁星燦爛，銀河如流，黃浦江的遠處，外國兵船發出來巨光照耀在空際，和在水面隱約如豆的漁火，互相輝映，大上海的窮苦市民已經在疲勞一日之後休息了，而進門當戶，却正在大唱大跳呢。

我對家人說：「六個月回東北的夢想已成鏡花水月，華北也是烏烟瘴氣的集團。我們做了長期無家可歸的流浪者。一個人總是應該有夢想的，夢想一件事未成，再想第二件，夢想便成了人生過程中的最大快愉。可是也是最大悲哀。上海雖好，不是我們理想生活的所在，但今天要別了，倒覺得有些依戀。」我說完，心中有無限感慨，一陣淒楚，使我半晌沈默，遙望星星在眨眼，好像恥笑我的怯懦，又像是鼓勵我說：「前途便是新生，灰色的思海在脚下將要逝去，明天等待接迎。我下意識地令我的四歲小女兒向上海道別說：「再會吧！上海。」因為她剛學會了那只短歌。她聽了我的話衝着外灘的和平神像的暗影，搖搖那小手，說：「再會吧！上海。」

（本節完）



內地局長二十年

(上)

雨時

我自從跨進郵政之門，到現在已經整整二十五年了，好像命運註定了似的，在這二十五年漫長的服務期間，便一直作了二十年的內地局長，足跡由鄂東南至鄂西北，差不多整個湖北省境都跑遍了，雖然我並非湖北人，但爲了留戀那個「鐵飯碗」，始終是在湖北區打圈子。「黃金時代」固然也有，可是苦難的日子却多得不知超過若干倍，尤其在全面抗戰之中，更不知經歷多少艱辛，有時甚至拿生命來作賭注，爲了郵政，爲了自己及妻兒的飢寒，不得不盡我的精力。現在抗戰是勝利了，郵政已經逐漸走向光明之道，「復員」工作，也已大功告成，而我仍然在還遠離家鄉的小地方，無法調動，思鄉之際，於是便以回憶遣懷。

我入局以後，在民國十七年到二十六年的這一時期，一直擔任着陽新和黃石港等地的局長，那個時期，照普通一般人說起來，該是一個安樂的時期，可是，我並不「安樂」，在陽新的三年頭，幾無時不在驚慌緊張之中生活，當時的共軍，曾經無數次的攻擊着陽新，指揮那批共軍的將領，即是今日在中共赫赫有名的彭德懷，記得有一次縣城被他們攻陷了，我爲了保全公款，從槍林彈雨之中隨同新縣長和守軍武營長逃到武穴，公款算是獲得了安全，可是管理局却給我記了一個三等過，這一個烙印永遠烙上了我的心版，我始終不會忘記這個懲罰，也許我受到這個懲罰的時候，別的大人先生們正在度着「紙醉金迷」的生活吧！

三年的緊張生活，算是一步一步慢慢換過去

了，我開始憧憬着光明的一面。到黃石港後，一連串的繁重工作，更使我佝僂着腰，拚命工作着。成百成千的郵袋，都從這兒轉運，雖然是二等局，可是人手出奇的少，僅僅祇有四個信差，這四個忠實的伙伴，便一天到晚不辭勞苦的伴着我工作，白日的工作做完了，應該可以享受一頓美餐了，可是，半夜裏的輪笛却把人從睡夢中叫醒，除了值班接船的人以外，局長也得幫忙，因爲郵件太多，而漏了船又得受最大的處分——開除，於是不得不憐憫我們伙伴的辛苦，而時常去幫忙照顧了，不分寒暑，不論晴雨，每天每天都得去做，毫無休止的做下去！……

歲月無情的帶去了我的青春，勞苦的工作熬煎着我的身體，時間一滴一滴過去了，轉瞬之間就是六年，這時，抗戰爆發了，當初誰也不會料到會抗戰到八年之久，更未料到以後還有這一段漫長艱辛的歲月！

調遣的命令來了，我又被轉調到應城，可是，轉眼之間，已經是武漢外圍大會戰的時候，緊接着這一高潮的告終，敵人終於踏進了我們華中的心臟，應城上空，終日盤旋敵機，漢宜道上，逃難的人象滾滾潮水一般的湧向鄂西，城內已開始疏散，管理局的辦事處，已在宜昌建立起來了，可是我爲了避免再演陽新受難的事，所以固執的等着管理局的命令，然而，命令終於未到，應城就陷落了！不願做亡國奴，不願做順民的心理支配了我，在敵人的鐵蹄踏進這古老的城池後，我於萬種困難情緒之下，帶着全局員工安全的撤退到了丁家嘴！漢川應城交界的一個湖汊地帶，在丁家嘴時不斷的與那時軍郵總觀察張錫揚先

生聯絡，仍然擔着應城郵局的招牌，照常在了家嘴辦公。地方的警隊也逐漸興起來了，而土匪和平常一般地痞，却「乘時騷起」，地方上的秩序，已紊亂到不堪言狀的地步，這時在敵人主持下的偽商會一再要我回應城，但都被我拒絕了，但是命運之神始終在捉弄我，不幸的日子終於來臨；我們被匪搶劫了！這該是一個多大的損失，在驚慌與不安中，我懷一顆驚悸的心，連夜西奔，衝過了敵人的警戒線，越過了土匪叢集的巢穴，踏進了一片新的土地——沙市，在沙市一等郵局裏會見了郵局長，一見面他便派我担任包裹組的領班，然而因了驚悸過度，於到長沙後沒有幾天便害起病來了，家屬又都不在身邊，病中一種孤苦寂寞的况味，爲我異鄉作客二十年來所少有。病愈後不久，家眷又從遙遠的巴東遷來了，生活指數已經逐漸波動而扶搖直上了，以有限的新水，而担負一家十口的生活，實在使我祇有在生活的重壓下喘息，而且，這當兒，敵人又大舉進犯沙市了，情勢一天天的緊張起來，最後警備司令部「疏散」的命令也頒佈了，但是我們的沙市郵局並不是一下子就可以疏散得了的，拿私人來說，光眷屬就一兩百人，眷屬的「輜重」更不必說了，公家的郵件，僅拿包裹組一處說，大小包裹及帆布袋不下數千餘件，這些東西「疏散」到那兒去？用什麼方法來「疏散」？一切都成問題。郵局長慌了手脚，急得在他的「局長室」內團團轉，臨末了還是由我獻計，於敵人未到沙市以前將所有東西統統設法運走了，人員除了留守的外，也都到了安全地帶，沒有一點損失，沒受一點危險。這次安全撤退，得到上峰嘉獎的是郵局長，得「一等報告」的是另外的兩個人。（現在郵局長已早死了，願他安息！）

代 郵

張振民、鍾普光、兩位先生：請賜知道訊處，以便寄奉稿費。